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90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上午 9:30 至 10:30

拍卖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风险提示：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实，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公司对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1

标的名称：始兴县国有龙斗崴林场位于沈所镇围溪村流田水大公坑
片山林场活立木采伐经营权

加价幅度：500 元/次

保证金：4.5 万元 起拍价：447143 元

标的 1 概况（简介）：

本次拟伐的大公坑片山林场属林权证“始林证字（2005）第 002921 号”范围（非全部证载面积），标的 1 采伐面积约 16.82 公顷，标的位于沈所林场大公坑围溪 0002 林班、00101、00201 小班，为速生丰产林、成熟林，采伐树种为杉、阔，采伐方式为皆伐。

采伐蓄积量约 2087m³（杉：1847m³、阔：240m³），出材量约 1537m³（杉：1373m³、阔：164m³）剩余物约 550 吨。除指定的可伐树种外，山场上的其他树种一律禁止采伐。采伐作业及其他要求，以《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采伐设计书约定或委托方的采伐要求为准，不得异地采伐、越界采伐、超量采伐。

标的编号：2

标的名称：始兴县国有龙斗崴林场位于沈所镇围溪村流田水榕树窝片山林场活立木采伐经营权

加价幅度：500 元/次

保证金：5.2 万元 **起拍价：**513895 元

标的 2 概况（简介）：

本次拟伐的榕树窝片山林场属林权证“始兴林证字（2001）第 000900 号”范围（非全部证载面积），标的 2 采伐面积约 23.27 公顷，标的位于沈所林场榕树窝围溪 0002 林班、01701、01203、02603、01601、00700、01300、01702、01600 小班，为速生丰产林、成熟林，采伐树种为杉、阔，采伐方式为皆伐。

采伐蓄积量约 2659m³（杉：2538m³、阔：121m³），出材量约 1887m³（杉：1805m³、阔：82m³）剩余物约 772 吨。除指定的可伐树种外，山场上的其他树种一律禁止采伐。采伐作业及其他要求，以《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采伐设计书约定或委托方的采伐要求为准，不得异地采伐、越界采伐、超量采伐。

标的 1-2 采伐清运期限：自拍卖成交付清成交价款及有关费用后，并办理完《采伐许可证》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止。

本次拍卖仅为沈所镇围溪村流田水大公坑、榕树窝片山林场活立木采伐经营权，不包含林木所在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成交后竞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占有、占用或抵押林木所在的林地。

注：竞买人参加竞拍前，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自行了解和考虑标的存在的瑕疵（包括不可预见的瑕疵风险），一旦竞得，标的瑕疵及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

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请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下午 5: 00 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①**个人竞买的**, 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 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 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④**竞买人承诺书**, 请在拍卖公告挂网页面下载, **个人签名按指模/法人签名盖公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 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 1 份个人的签名按指模/法人签名盖公章**上传, 拍卖人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注: 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自然人身份证、其他资格证明等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成交后递交原件**; 身份证明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 并应提供原件核对。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6 年 8 月 3 日下午 5: 00 前通过竞买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公司用公帐)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 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 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以到账为准, 逾期视为无效。

注: 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

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 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并提交缴款凭证, 在拍卖会结束后, 拍卖行向平台**提交退保申请**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交清标的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等费用并完成采伐清运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3、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履行拍卖要约，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

4、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成交款、拍卖佣金、评估费等费用）。

5、买受人成交后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在扣除公告费用及拍卖佣金给拍卖人后，剩余款项归委托人所有。

竞得人确定方式：

1、采用网上竞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次日内携带报名的资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前往拍卖公司与拍卖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相关成交文件，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3、本次拍卖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网上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参考资料中所列的标的概况，仅供参考。拍卖前向拍卖公司索取资料或浏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进行查看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交易竞拍等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现

状，资料不足部份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必须在网上竞价报名前向委托单位或拍卖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作解释和回答），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网上竞价的，责任自负。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网上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单位及拍卖人无关。网上竞价成交后买受人不能以标的瑕疵等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成交结算：

1、拍卖成交价款：自拍卖成交之日起 7 日内由买受人直接向委托方指定账户内支付，收款帐户成交后由委托方另行提供。买受人如需成交款票据的，由委托方开具，成交款支付完山林管护费后剩余款作为林场非税收入上缴县财政。

2、拍卖佣金由竞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自拍卖成交之日起 7 日内直接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

3、拍卖佣金收取标准：按成交价的 3.5%计收，成交后由买受人承担，拍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注：成交后，拍卖行仅提供佣金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专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4、其他费用：自拍卖成交之日起 7 天内，买受人还须另外支付造林设计费 1514 元（大公坑）、2094 元（榕树窝），设计费 20870 元（大公坑）、25690 元（榕树窝），坡度鉴定费 2000 元（大公坑）、2000 元（榕树窝），评估费：大公坑 2000 元、榕树窝 2000 元至委托方指定帐户，以上费用“均不包含”在成交价内。收款帐户成交后由委托方另行提供。买受人如需以上费用票据的，由费用的对应相关单位开具。

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拍卖行与拍卖委托方可根据《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成交后的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全部成交款项、拍卖佣金后，凭银行付款凭证及

《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成交后无法移交标的物的，拍卖行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

2、买受人凭拍卖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委托方出具的有关资料文件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标的采伐和清运手续和法律文书的收领。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处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其在标的交易过程中应交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其他说明事项：

1、标的分别位于沈所镇围溪村流田水大公坑、榕树窝两地，均为成熟商品杉木林，①大公坑采伐面积约 253 亩，采伐蓄积量约：2087 立方米，出材量约：1537 立方米，剩余物约 550 吨；②榕树窝采伐面积约 348 亩，采伐蓄积量约：2659 立方米，出材量约：1887 立方米，剩余物约 772 吨；

2、标 1、标 2 采伐方式：皆伐；标 1、标 2 采伐树种：杉、阔；

3、采伐期限：自拍卖成交并付清成交价款及有关费用后，并办理完《采伐许可证》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止；

4、买受人进场采伐时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商品林采伐设计书》进行采伐，同时自行协调好当地工农关系，按规定作业及注意安全生产，如发生纠纷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清运时因超载、超限所造成的道路路基、桥梁、限高杆等损坏的均由买受人承担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或维修）；

5、成交后买受人须按成交价的 3.5% 支付拍卖行佣金，拍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此外，买受人还须支付造林设计费：大公坑 1514 元、榕树窝 2094 元，采伐设计费：大公坑 20870 元、榕树窝 25690 元，坡度鉴定费：大公坑 2000 元、榕树窝 2000 元，评估费：大公坑 2000 元、榕树窝 2000 元，造林设计费、采伐设计费、坡度鉴定费、评估费均不包含在成交价内；

6、另外，由砍伐、装运、场地清理及经营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7、其它未完事项由买受人与委托方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其买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缴清网上竞价成交价款及佣金或者其它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竞价的;
- 5、其它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